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國勇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01 | 法定代理人 | 宮文萍 |
| 02 | 相 對 人 | |
| 03 | 即債權人 |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04 | 法定代理人 | 呂豫文 |
| 05 | 相 對 人 | |
| 06 | 即債權人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07 | 法定代理人 | 楊智能 |
| 08 | 代 理 人 | 鄭穎聰 |
| 09 | 相 對 人 | |
| 10 | 即債權人 |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法定代理人 | 今井貴志 |
| 12 | 相 對 人 | |
| 13 | 即債權人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法定代理人 | 陳雨利 |
| 15 | 代 理 人 | 何衣珊 |
| 16 | 相 對 人 | |
| 17 | 即債權人 |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法定代理人 | 郭倍廷 |
| 19 | 相 對 人 | |
| 20 | 即債權人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法定代理人 | 吳統雄 |
| 22 | 相 對 人 | |
| 23 | 即債權人 |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法定代理人 | 周俊隆 |
| 25 | 代 理 人 | 劉獻文 |
| 26 | 相 對 人 | |
| 27 | 即債權人 |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法定代理人 | 李文明 |
| 29 | 相 對 人 | |
| 30 | 即債權人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法定代理人 | 宋耀明 |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2 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曾國勇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以114
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9
09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
10 （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
11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2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自113年8月7
18 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清
19 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9號裁定以聲請人有
20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
21 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2 (二)第9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
23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70,953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24 程序中未受分配，惟聲請人主張第9號裁定確定後，其已按
25 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26 符，有繳款證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3
27 3、45、59-11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
28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9 達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30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能短期內償還
31 170,953元之多，如非隱匿財產，即係借新債還舊債，則其

01 既未舉證係以繼續工作之收入償還全體債權人，有違消債條
02 例第141條之立法意旨，應不予免責云云(見本院卷第87-88
03 頁)。惟查，聲請人自不免責裁定後，仍在壹零邇酒居酒屋
04 任職，每月收入23,500元，每月並領取租金補助3,600元，
05 則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尚餘約7,000元至8,000
06 元，有薪資袋可證(卷第129-131頁)，而其胞姊曾惠英、
07 胞兄曾國賢、外甥洪靖雅、洪瑋瑩(下合稱曾惠英等4人)
08 各無償資助其43,000元、60,000元、22,000元、25,000元，
09 亦有曾惠英等4人出具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41
10 頁)，可見聲請人非有能力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金
11 額，則聲請人聲請免責，並無負擔新債務以清償舊債之情
12 形，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13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6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黃翔彬